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財務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4 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6 日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授權依據)

授權依據本法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章 收入

第二條 (收入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 六、前五款的孳息。

第三條 (會費繳交金額)

採一學年繳交一次，學生所繳交之學生會費為新台幣陸百元整；委請學校於每學年之註冊單列表代收，並請學校於開學後，將本款項轉入學生會開立專戶管理。

第四條 (會費減免辦法)

考量本會會員經濟因素予以設立會費減免辦法，其相關規定另訂於《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會費減免辦法》。

第三章 管理

第五條 (存放)

依《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六十條，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

專屬帳戶，存款簿保管於本會財務處，學生會章另保管於學生議會秘書處，且不得辦理提款卡。

第六條 (分配之標準)

當年度之學生會費，其總額分配標準如下：

- 一、學生會預算，每學期初由財務處綜理學生會(行政部會、學生議會、評議委員會及財務處)預算編列乙次。
- 二、學期預算需包含行政部會預算、學生議會行政預算、評議委員會行政預算、財務處行政預算、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下學期保留預算(上半學期提列科目)，六項科目。
- 三、行政部會預算科目需包含各部門及秘書處之行政預算、活動預算、社團補助預算以及器材相關預算，行政會議得視需求增加預算科目，科目間之預算分配由行政會議議定之。
- 四、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編列在學生會帳戶中，以做為應急之用。
- 五、各科目編列之額度：
 - (一)財務處行政預算為學期預算 2%。
 - (二)評議委員會行政預算為學期預算 1%。
 - (三)學生議會行政預算為學期預算 4%。
 - (四)行政部會預算為學期預算 75%。
 - (五)第一預備金提列當學期 10%。
 - (六)第二預備金提列當學期 8%。
 - (七)下學期預算為總收入之一半。
- 六、學生會下學年之預算案需於上學期成果報告與經費使用說明經學生議會認可後，使得送交。
- 七、學生會財務處未送交預算予學生議會前，得預先申請該學期 5%之學生會費總金額做為行政開支。
- 八、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之預算不得提出增加支出之提議。

九、學生議會審議總預算之會期，得請財務處處長、行政部會執行長、行政部會各部首長與相關人員等列席並適時提供說明。

十、學生議會應於收到學生會財務處之學期預算書後兩週內審查完畢。。

第七條 (預算執行要點)

一、執行預算時，應以科目為單位，並不得流用。

二、學期末未執行完畢之預算(包含活動收入與捐贈)，應繳交學生會財務處，並存入學生會帳戶，為歲計盈餘。

三、活動完畢一個月內，編制活動報告書送交財務處及學生議會。

四、對於學生會預算之使用情形，可視情況由學生議會與評議委員會會請求學生會財務處安排會期提出報告。

五、預算之執行，遇有特殊之事故而有裁減之必要者，財務處有權裁減之，並送學生議會審查。

六、若遇有債務未清或契約責任部分，可依學生議會決議，將之轉入下一學期的「上一學期應附款項」中。

第八條 (監督)

學生會費收支及財務報表受學生議會監督，財務處應定期向學生議會報告學生會財務狀況，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應主動監督財務處之相關狀況。

第四章 支出

第九條 (支出項目)

學生會會費支出項目如下：

一、行政部會通過之法定預算。

二、行政部會各項企畫通過之法定預算。

三、財務處行政預算。

四、學生議會行政預算。

- 五、評議委員會行政預算。
- 六、學生議會通過可使用之第一預備金。
- 七、學生議會通過可使用之第二預備金。

第十條（提款申請）

學生會費之經費領款，需由財務處填具領款申請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可辦理。

第十一條（提款程序）

依《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存款需支用時，應由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指派之委員，會同財務處處長及學生議會秘書處處長共同提款。

第五章 公開

第十二條（預算審議程序）

財務處於每學年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請學生議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報告學生會費收取金額及使用分配情形，經議決後由學生會長公告之。

第十三條（財務報表）

學生會財務處需於每月財務結算後製作財務報表，並附上財務長之簽章，送交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核定後由會長公布。

第十四條（財務報表內容）

財務報表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財務報表之年、月份。
- 二、製表日期。
- 三、各項目之年、月、日。
- 四、各項目申請之部門、單位。
- 五、各項目之摘要。
- 六、各項目之支出或收入金額。
- 七、各項目支出或收入後之會費餘額。

八、財務處處長簽章。

九、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召集委員簽章。

十、學生會會長簽章。

第十五條(財務報表公告期限)

每月之財務報表需定期於次月 20 日前公告。但如逢寒、暑假期間得延至開學後 20 日內完成公告。

第十六條(不得侵占會費)

學生會所收取學生會費，應全數用於學生自治運作與發展，不得挪為私用，或有其他圖利行為。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公告實施)

本法經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後，經學生會會長公佈之。

第十八條(本法修正程序及施行)

本法經財務處會同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修訂，經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審議，逕送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後，經學生會會長公佈之。